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波	徐欣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电话	021-60158601	021-60158601	
电子信箱	zxs@leogroup.cn	zxs@leo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88,380,220.31	9,635,328,593.69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21,459.21	478,186,169.95	-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810,323.47	148,328,460.07	-1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656,803.66	205,305,967.10	-29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706	-6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706	-6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65%	减少2.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50,667,511.16	21,504,319,914.15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36,256,696.82	12,789,126,419.02	3.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9.41%	637,387,033	478,040,275	质押 303,500,000
王壮利	境内自然人	7.44%	503,903,819	377,927,864	质押 2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1%	169,793,187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66,590,996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5,779,220	45,779,220	冻结 45,779,220 质押 45,779,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1,890,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1,231,698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19,290,961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7%	18,027,86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0%	13,593,3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相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壮利为其胞弟; 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536,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位于公司股东名册第4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321,459.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71,117.7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9,492,761.50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46,887,435.99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请求。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0132号】,裁决迹象信息需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迹象信息未按照上述仲裁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

迹象信息目前尚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将根据破产清算进展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处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

4、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536,043股。按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43,5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后的股本6,582,463,44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2,912,317.20元(含税)。

5、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另外,对部分处置的资产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了转销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155.86	3,487.71			277.95	2,018.54			92,34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91.56	395.02				120.91			7,465.6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82				7.18				27.64
存货跌价准备	2,697.76	643.60					262.84		3,078.52
商誉减值准备	353,861.45								353,861.4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926.90	1,968.86							35,895.7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97.17	414.04							3,111.2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00	630.91				630.91			0.00
小计	491,565.52	7,540.14	-	-	285.13	2,770.36	262.84	-	495,787.3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体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以及按账龄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账龄较长且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的客户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单项或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主要系已无法收回、不重大的部分其他应收款项。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按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采用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其他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经核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已形成损失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2,018.54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2,018.54万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120.91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120.91万元。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详细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	1,968.8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0.00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穿有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期计提1,968.86万元,期末累计计提1,968.86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255.01万元(已剔除转回金额285.13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2,139.45万元(其对应的坏账准备合计2,139.45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上述事项合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2.28万元,相应减少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072.28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计提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3、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须在2026年9月11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13楼利欧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

联系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邮　编:20006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1 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审阅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国机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一)国机财务基本信息

国机财务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3年9月成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19,520,521,522,523,525,8层,法定代表人:赵建国,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17.49%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29%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	13.40%
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	8.4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	6.23%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	5.45%
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	4.67%
8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	4.67%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	3.89%
1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12%
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12%
1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	2.03%
1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	1.87%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	1.56%
1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	1.56%
1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	1.56%
17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	0.94%
18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	0.78%
19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	0.78%
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	0.78%
2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	0.78%
2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	0.62%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	0.62%
24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	0.47%
2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7%
2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7%

二、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国机财务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所属25家成员企业出资组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各项金融业务,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集团发展"为经营宗旨,以加强国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坚持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

国机财务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国机财务《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以及各自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法治建设与战略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对国机财务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国机财务总部设在北京,设有11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责权限清晰。分公司1家,设在河南,已于2023年12月18日挂牌营业。

2.内控体系组织架构

国机财务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内控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内部控制管理中的责任。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三会一层"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清晰,各司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转。公司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实现对主要业务的条块管理,形成有效衔接、相互牵制的管理机制,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内部控制管理中各管理主体责任以及责任追究标准清晰明确,为落实内控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3.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国机财务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制度在设计上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授权批准、预算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独立稽核等控制原则,能较好地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每年均组织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更新工作,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国机财务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后,形成了比较完整、有效、可持续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遵循评价—改进—执行—再评价—改进—执行的循环模式,有效促进公司内控管理的不断完善和提高。每年通过开展内控评价、内部审计以及专项检查,发现内控缺陷,制定整改计划,健全控制机制。根据环境变化,定期转面临的主要风险按照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进行重要性划分,评估分析各项风险的承受度,更新核心风险预警指标,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计划,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每年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二)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信贷业务包括授信业务、自营贷款业务、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信贷业务审批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重点对信贷业务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审批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和申报材料内容完备性审查。政策制度遵循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集团、公司政策制度的规定;审报材料要件齐全性审查、内容完备性审查,重点关注是否已经提供充足要件和理由证实所得结论的合理性。

2.结算业务控制

结算业务是根通过企业在国机财务内部账户的资金转移所实现收付的行为。结算业务分为:收款业务、付款业务、内部转账;其中收款业务为:成员单位主动上收、自动收款、代理收款;付款业务分为:线下付款、代理付款。国机财务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为成员企业办理结算业务,遵循"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恪守信用、履约付款的原则,并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保证成员企业资金安全。

3.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监管要求,国机财务投资规模不超过资本净额的70%,投资范围限定在国债、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风险较小、流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务风险管理遵循定期评价、监测的原则。

4.外汇业务控制

2015年7月,国机财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批准,取得对集团内成员企业的团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同年9月取得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2022年8月23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取得了《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可开展业务品种包括: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业务、境外成员企业境外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实现成员企业境内外资金融通、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境外市场环境,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实现境内外资金引集及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协助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工作;节约汇兑成本,降低汇率风险。

5.内部监督控制

国机财务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内部监督手段验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国机财务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坚持风险导向,围绕上述主要风险展开专项审计。同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将整体全面风险管理内容纳入评价监督体系,审查评价主要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国机财务内部控制环境较好,能够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和内控制度的实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国机财务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措施覆盖了所有部门、业务和管理活动。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1,417.71
负债总额	4,931,242.97
净资产	450,174.75
资产负债率	91.63%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40.72
净利润	11,411.53

(二)国机财务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国机财务始终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对国机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及评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国机财务发来的《关于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的告知函》。国机财务因个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未真实反映资产质量,被处以罚款40万元,并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给予警告。

(三)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机财务监管指标

	国机财务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2.40%	不低于10.5%
流动性比例	55.34%	不低于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2.12%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5.3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7.99%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57.91%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33%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0